

做客「成功」、成功做客¹

——臺東縣成功鎮客家家族記事

許秀霞

摘要

成功鎮位於臺東縣東北部，北接長濱鄉、東為太平洋、南鄰東河鄉、西隔海岸山脈接壤東河鄉和花蓮縣富里鄉，總面積約為 144 平方公里。其土地面積雖不大，但因依山面海、風景壯麗，且具有海港的優勢，許多貨物以及遷徙的人們得以順利地自成功漁港進出，是以成為漢人移居後山開發的重要據點。

據民國 35 年 3 月的《日據日記簿》記載，當時遷徙至成功鎮定居的漢人共有 704 戶。其中客籍原鄉的戶數共有 391 戶，占了成功鎮漢人一半以上的人口。且當時在成功鎮的「富人」排行榜中，客籍人士的人數為 11 人，雖落後於閩南籍的 15 人；但 11 位客籍人士

¹ 本研究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民國 97 年補助學術研究講勵之成果，研究過程中，蒙助理朱慧貞、曹麗華、郭愛珍、謝國忠、彭歲玲等給予協助，特此致謝。

的總資產為 42 萬元左右；而閩南籍共 15 人的總資產則為 38 萬元左右，可見當時客籍人士在成功鎮擁有相當雄厚的資源。

本論文訪談了成功鎮知名的三個家族，並翔實記錄其家族遷徙、開墾、創業的故事。訪談對象分別是創辦「廣恆發」商號，成為當地首富的溫泰坤家族；號稱「柑仔山統領」，熱情供應當地客家鄉親午餐的宋番古家族；以及成功鎮最具漢學造詣、且建有唯一客式祠堂的宋安邦家族。這三個家族的原鄉都在屏東縣，藉著這樣的家族敘事，希冀能為這些胼手胝足、篳路藍縷以啟後山的客族鄉親們留下歷史的見證。²

關鍵字：成功鎮、客家家族、溫泰坤、宋番古、宋安邦

² 本文曾於「2009 年南臺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劉正元教授給予諸多寶貴意見。

緒論

成功鎮位於臺東縣東北部，北接長濱鄉、東為太平洋、南鄰東河鄉、西隔海岸山脈接壤東河鄉和花蓮縣富里鄉，總面積約為 144 平方公里。其土地面積雖不大，但因依山面海、風景壯麗，且具有海港的優勢，許多貨物以及遷徙的人們得以順利地自成功漁港進出，是以成為漢人移居後山開發的重要據點。成功鎮的海灣形狀彷彿螃蟹左右的兩支筊子，相接圍繞而成，是以漢人名之為「蟬廣澳」；後又轉音為「成廣澳」。然而，早於清初就已移居本地形成聚落的阿美族，則稱此地為「麻荖漏」，意為「東西在火上烤乾之意」。因為阿美族聚落於 1850 年左右曾遭海嘯侵襲，草木皆枯死，極似被火烤乾，因有此名。

民國 9 年，日治時期日人在此建立港口，並將麻荖漏改名為「新港」，民國 21 年新港漁港興建完工，取代成廣澳成為地方的中心，成為東部最大的漁港。臺灣光復初期，全省名為新港的地方共有三處，因此地方仕紳群起討論更名事宜。由於新港的地勢類似安平港、且發展源自於成廣澳，並懷念鄭成功由安平登入，遂將「新港」改名為「成功」，正式定名為成功鎮。

成廣澳聚落的發展，對吸引客家移民至成功地區有著極深的意涵。簡炯仁在《臺灣開發與族群》中提到：「一個地方的移民浪潮，必須要有兩股人口推、引壓力的配合，才能順利地進行。一個地方因其有嚴重的人口壓力，其土地人口撫養力又無法承受，以致非將其過剩的人口移出，無法緩和這股壓力；相對地，另一個地方的土

地人口撫養力，卻非常地充裕，其對勞動力的需求，又大於現有人口所能供應的程度，亟需他處人口的移入。」³

清代末期的臺東地區，顯然就具備了這樣「充裕的土地人口撫養力」。客家族群中以北客先到達成功地區，並以提煉樟腦貿易為主。以成功鎮耆老黃金榮為例，他民國7年出生在花蓮縣玉里，其父黃阿坤，原為苗栗南庄客家人，以採樟腦為業，黃金榮小時候隨父母在花蓮玉里一帶，即今成功鎮宜灣部落的山上逐樟而居，到他8歲時（民國15年），黃父為了讓孩子受教育不想再繼續採樟而下山，才來到石雨傘部落定居務農，以讓孩子就近念成廣澳公學校，即成功鎮現今之忠孝國小。

南客為後期移民，以商務為主如販賣民生必需品、經營碾米廠等，於經濟及生活趨於穩定之後，便開始著手於開墾事業，其中南客代表人物為溫泰坤，溫泰坤於成廣澳創立了花東地區最大的雜貨商鋪「廣恆發商號」，其成就不但為溫家帶來了可觀的財富，而且廣恆發商號的興起也帶動了成廣澳地區的發展，也因為日治時期以其為行政中心的關係，間接影響了日本政府在成功鎮興建新港漁港，亦帶動了另一波的南客移民。

漢人人口在成功鎮之比例接近一半，享有「成功鎮活字典」美譽的前成功鎮公所秘書王河盛先生依據民國35年3月的《日據日記簿》記載，說明當時遷徙而來的漢人共有704戶；其中註明原居地的情況分別是屏東縣：249戶；苗栗縣：41戶；桃園縣：29戶；新竹縣：49戶，花蓮縣：23戶，這些客籍原鄉的戶數加起來已經有391戶，占了成功鎮漢人一半以上的人口。

³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有唐山公，無唐山嬖——兼論「臺灣人」的形成》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08，頁153。

王河盛先生依據登記的資料，還指出當時在成功鎮的「富人」排行榜中，客籍人士的人數為 11 人，雖落後於閩南籍的 15 人；但 11 位客籍人士的總資產為 42 萬元左右；而閩南籍共 15 人的總資產則為 38 萬左右，可見當時客籍人士在成功鎮擁有相當雄厚的資源。⁴閩客族群在成功鎮的發展與資產累積，迥異於簡炯仁所謂的「客家庄不像『河洛人』是為商業族群，他們是必須『力田謀生』的農業族群，而且較弱勢，為了保護他們開墾的成果，又不得不「時間強悍」，以『愛護鄉土』」的論述。⁵本研究試圖透過溫泰坤、宋番古、宋安邦三大家族的敘事角度，以勾勒出早期客家移民在本島的遷徙、開墾過程；並藉由人物的訪談，以梳理出客籍族群勤懇、奮鬥以及溫柔敦厚的特質。

壹、研究方法

一、俗民誌法

俗民誌的研究是一種質的研究，具有質的研究許多特徵，如資料的蒐集以軟體資料為主，詳細記述人、地、物以及談話的內容。強調在自然的情境下，對事件或現象進行系統性的觀察與記錄。這種研究法向來為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廣泛運用，特別適合從事地方文化的調查蒐集。

⁴ 王河盛先生所依據的是昭和 14 年（1939）新港庄役場的《管內概況一覽簿》，筆者於 96.11.03 王宅訪談。

⁵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08，頁 71。

二、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資料分析的一種方法，也是資料轉換的一種方式，它可以透過客觀而系統的步驟，傳達出資料內容的訊息，以達到探究研究主題的目的。本研究將採用此種方法，將文獻及檔案記錄以系統化、客觀化的方式加以歸納分析，以記錄本縣的地方傳說故事。

三、敘事研究

敘事研究係指透過敘說者對其生活和所經驗過的現實，進行口語描述和故事敘說。敘事方法論的使用可以獲得獨特而豐富的資料，這些是無法藉由實驗、問卷或觀察法而得的。

人們天生就是說故事的高手。故事為人們的經驗提供了一致性和連貫性，在我們與他人的溝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了解內在世界最為清晰的管道，則是透過敘說者對其生活和所經驗過的現實進行口語描述和故事敘說。換句話說，敘事使得我們的以了解人們的身分認定與人格。許多理論家係以相同的方式，尤其是 Freud 從對女性與男性進行心理治療的「個案研究」，來形成其對於人們精神生活、人格及其發展的觀點。研究者的興趣在於透過研究訪談中所蒐集到的自我敘事，來了解個人身分認定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McAdams,1990）。

生命故事建構且傳遞著個人和文化的意義，人類是創造意義的有機體，從其日常文化和個人生活經驗中擷取建造其身分認定和自

我敘事。由 K. Gergen (1991) 和 Van-Langenhove & Harre (1993) 等人所倡導的建構取向主張人們係在特定的人際情境脈絡及互動中建構出自我意象。因此，藉由研究和詮釋自我敘事，研究者不僅得以理解個人身分認定及其意義系統，亦得以窺見敘說者所處文化和社會世界之堂奧。⁶

貳、東海岸第一商店「廣恆發店鋪」創始人溫泰坤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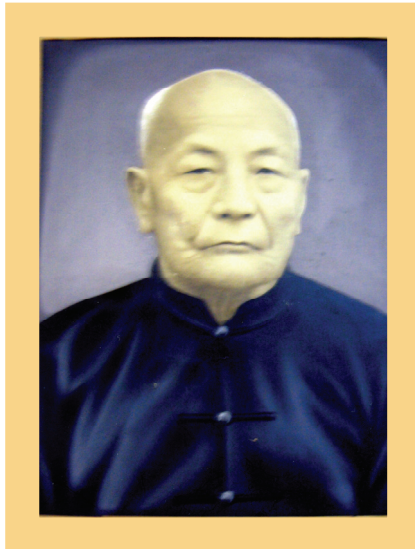


圖 1 溫泰坤先生像，曹麗華拍攝，民 97/9/20。

⁶ Amia Lieblich, Rivka Tuval-Mashiach, & Tamar Zilber 著，吳之儀譯，《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成功鎮首富溫泰坤先生，係屏東內埔的客家人，出生於西元1861年農曆3月11日，故居地址為阿猴廳港西下里內埔庄檳榔林三四四番地。溫泰坤當年不畏艱難，克服交通障礙，利用成廣澳天然港口、海運各種民生物資到本地，並在成廣澳建一棟「廣恆發」店鋪，創立了東海岸第一家批發商行。其後，當地居民才開始接觸文明的生活必需品，漸漸改變生活方式。其所建造的「廣恆發」店鋪老宅，為現存漢人入墾東海岸的一座具歷史意義的古蹟。

溫泰坤先生娶有妻妾二人，大房邱阿好女士，生了兩個女兒；二房為當時成功鎮名人馬榮通太太的姐妹，具有原住民的身分，她生了五男三女，後因意外疾病夭折，只剩下三男一女。分別是溫鼎貴、溫德鳳、溫德喜以及護衛成功鎮小港天后宮媽祖金身聞名的溫芳淑女士。⁷

民國36年1月24日，溫泰坤先生於屏東市民生路111號去世，享年86歲，當時喪禮長達兩個禮拜，場面非常的盛大。此與史料記載他在成廣澳過世大有出入，所謂落葉歸根，溫泰坤先生最後還是選擇回到故鄉終老。他出生於清治末期，歷經50年的日本統治，直到戰爭結束，國民政府來臺不久就去世，他剛好經歷了臺灣最重要的三個統治的年代，他的人生也如時代變遷一般，更迭起落，充滿傳奇。

溫泰坤原名為溫大伍，後於明治41年（1908年）6月27日改名為溫泰坤，改名原因為何，後代子孫無從得知。他在1887-88年間來到臺東。當時屏東至臺東的路途不僅遙遠，資訊更是不發達。溫泰坤獨自一人，一邊工作賺錢獲取盤纏，一邊走路，歷經千

⁷ 據王河盛，《臺東縣史漢族篇・新港（成功）溫泰坤家族世系圖》，（臺東縣：臺東縣政府，2001），頁66。

辛萬苦，幾經折騰，終於翻山越嶺，來到人稱後山的臺東。來到臺東，他並沒有選擇臺東當作居住地，而是繼續向北前進，到達成功的成廣澳之後才落地生根。1889 年他娶微沙鹿（misalo，即現在的美山）的客家人為妻，正式落腳成廣澳。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規定鹽、酒、糖都是專賣事業，不能私下買賣，要透過政府，取得營業執照，溫泰坤所經營的廣恆發商號，就係以民生必需品為主。當時成功鎮的樟腦業非常興盛，在海岸山脈的山邊，住了一百多位從事樟腦砍伐製作的腦丁。他們生活日常的所需，都是到廣恆發來購買，由雜貨店提供，買賣的東西包含罐頭、麵條、糖等等，甚至內衣、綢布等也無所不包。

爲了能更快速取得貨物，溫泰坤選擇距離小港漁港僅三百公尺的地方建造了「廣恆發商號」，這是棟兩層樓的巴洛克建築風格，屋後有陽臺、還有他私人擁有的精米所（即今之碾米廠）、糖廊等等。當時的米並非從外地進口，而是在地生產、在地加工製造的。溫泰坤擁有的精米所剛開始的碾米工作大量依賴人工，還得請原住民利用牛車拖曳，才能產生動力。在這樣的狀況下，子女也得幫忙家事。一直到有發電機等設備之後，這些勞力工作才能以稍微舒緩。而糖廊則是爲了製做黑糖之用，爲了維持黑糖的生產與品質，溫泰坤自己也種甘蔗，以確保原料的來源。當時日本政府對於製糖的管理非常嚴格，雜貨店所生產的黑糖，都必須經過檢查，過於精製、白色的糖一律不合格，只有黑糖可以自己買賣。

溫泰坤經商有成後轉而從事土地開發事業，根據昭和 14 年（1939）之《管內概況一覽簿》記載，昭和 13 年（1938）時他的資產高達 28 萬日圓，爲新港庄的首富，亦是臺東廳下有名的大地主。根據成功鎮當地耆老王河盛口述，當時溫家的土地南起卑南，北至

[illegible]

圖 2 王河盛先生出示昭和 14 年（1939）新港庄役場的《管內概況一覽簿》對溫泰坤資產的記載。筆者攝於 96/11/03。

溫泰坤亦相當重視子女之教育，當時交通雖然不便，將子女送往西部接受教育。昭和 3 年（1928），成功雖有往臺東方向的公車，但僅止於富岡，至富岡後須步行過河，直到昭和 9 年（1934）臺東大橋開通後，始可直達臺東市。北向交通方面僅能由海運至成功，由於當時成功漁港無法容納大型船隻，故大型商船須以寄港的方式先停靠於外海，再由小舢板接泊之，南向交通亦可由船隻接泊。

其長子溫鼎貴，畢業於日治時代之臺南師範學校，曾任本地公學校訓導多年。次子溫德鳳、參子溫德喜均畢業於日治時代之商業學校。光復前後，溫鼎貴、溫德喜遷居北部從商。溫德鳳在成功鎮市區經營碾米廠，後移居臺東市，參與創立臺東區合會（原臺東區中小企銀，現已為荷蘭銀行併購），曾任總經理、董事長等要職，乃當時臺東金融界舉足輕重之人物。退休後，長子溫敦雄出任總經理多年。

在溫泰坤後代持續移居他地後，「廣恆發」老店舖逐漸湮沒於荒煙蔓草之間。民國 85 年，省道臺 11 線拓寬工程，因道路設計之故，且當時地區人士缺乏古蹟保護之觀念，店舖北側面慘遭剷平過半，徒留斷垣殘壁。



圖 3 廣恆發商號遺址現況。筆者攝於民 96/10/10。

民國 93 年底，臺東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同意登錄「廣恆發」商號為歷史建築，其後經臺東縣政府辦理「廣恆發商號・溫家古厝歷史建築環境整治規劃」，報行政院文建會核定，於民國 97 年度撥款 628 萬元經費，將以現存之建築物，作安全的補強及表面修復，委託成功鎮公所執行。現已正式發包動工，不久廣恆發商號將不再沉默，可再現昔日壯觀與華麗，作為客家人入墾東海岸開發的歷史見證。

溫泰坤家族與成功鎮小港地區的天后宮，還有著一段因為時代因素而連結的感人故事。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並廢除傳統寺廟，禁止傳統信仰，許多神像都遭到燒燬，天后宮也被日本政府改建成民眾集會所。當地信徒因擔心天后宮的媽祖神像被日本政府毀壞，所以將媽祖神像暗藏在村子後山的大石頭下。民國 29 年，溫泰坤長子溫鼎貴偕子女回成廣澳省親時，得知此消息，就冒險將神像攜往臺北寓所藏匿，至戰後，溫鼎貴再將媽祖神像送往基隆金身重裝後，再送回成廣澳。

送往基隆金身重裝的過程中，還發生了媽祖顯靈的故事，讓大家嘖嘖稱奇。原來這尊神像是於清同治 10 年（1871）由劉進來帶至成廣澳地區，深具歷史價值。神像古老的刻痕與技法，引起當時神像工匠的覬覦，進而心生歹念，想要把這尊神像占為己有。他將修復後的媽祖神像，放置於一排外觀完全相同的媽祖神像旁，企圖混淆前來領取神像的溫鼎貴。

沒想到，就在前一晚，溫鼎貴受到媽祖托夢提示：「來領取神像的時候，別忘了媽祖神像的臉上有顆痣喲！」溫鼎貴面對一整排的媽祖神像，突然發現有座媽祖神像的臉上停了一隻蒼蠅，立刻想起了夢境中媽祖的提示。經向該媽祖神像擲筊並獲得聖筊後，溫鼎

貴立即領走了媽祖神像本尊，留下了一臉狐疑、以爲自己穩操勝算的工匠。

當時溫鼎貴 9 歲的女兒溫芳淑，全程參與了這個護衛媽祖的過程，後來她並將護衛成功鎮小港天后宮媽祖金身的始末撰成〈床之間落難的媽祖〉，登載於《臺灣日報》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的副刊。

參、「柑仔山統領」宋番古家族



圖 4 宋貴華家族照，宋正源提供，郭愛珍翻拍。民 97/10/30。



圖 5 宋貴華像，郭愛珍翻
拍自屏東古厝牆上，
民 97/10/30。

一、家族成員

宋番古先生，人稱「阿古」。出生於屏東市田寮地區，後因家產耗盡而東移至臺東縣成功鎮，憑著客家族群刻苦耐勞的天性，成功開發出柑仔山，號稱「柑仔山」統領，宋番古先生於 83 歲時過世，當時不管是麒麟山或是柑仔山的人都自動前來送葬，在地方上蔚為美談。

宋番古先生父親宋貴華，共有四男四女。番古排行老大，原名萬春，因外貌黝黑而有「番古」小名。老二慕良又名番妹、老三萬龍、老四安開。番古生於民國前 21 年，逝於民國 62 年農曆 10 月 15 日，享年 83 歲。宋家原本擁有良田一二十甲，但因兄弟生意經

營不善，家產消耗殆盡，遂決定舉家東移。當時宋番古已經 44 歲，再行創業的難度更高，但憑著不斷與陌生環境奮戰的客家習性以及勤儉進取的精神，終於能在貧瘠的新港土地上，努力扎根、再起宏業。

番古二弟慕良，外型俊秀，皮膚白皙，遂有「番妹」的暱稱。他的個性非常活躍，頗善交際，家中經營的碾米廠、飼料行，皆交其管理經營。後來宋家四子安開自日本回臺，受聘遠赴廣東當通譯，番妹也隨之前往投資石鹼工廠，不料因不善經營，短短一二十年家中田產相繼易主。

臺灣光復後番妹回到臺灣，當時番古一家在新港的事業漸漸穩固，又值日本戰敗，日產招標權利轉移，遂邀番妹舉家東遷並允其在原日本人經營的「杉原株式會社」擔任隊長，兄弟合力共同經營柑橘園，後改名為「富榮農場」，家族合作奮力擴展，因耕種有方，日本所開發的柑橘新叢，經番古父子投擲百倍心力與技術，成為全省模範柑桔園，在當時造成轟動，也曾多次得到政府的褒揚。

三弟萬龍生於民國前 5 年，高雄中學第二屆畢業，也曾遠赴日本就讀醫科大學，才識過人。當時四弟安開也在日本求學，然因家道中落，家中無力負擔龐大的學費及生活費，兄弟二人只好返台就業。萬龍天資優異，可惜天不假年，民國 28 年去世，得年僅 34 歲。

四弟安開又名「立群」，早年遊學日本，進入日本京都立命館中學就讀，因資質優異，宋貴華傾力栽培，在家道中落後返臺，奉職於麟洛青果株式會社，後世子孫承襲父志，在學界商界皆有成就。

安開三子宋正源對於家道中落感觸最深，他是目前唯一還居住在父親當時起造的日式房子裡的孩子。因一些珍貴資料被白蟻蛀蝕殆盡，所以讓他興起修葺家譜的念頭。透過編寫族譜，正源訪求遺

地故老、奔走各家親族，也獲取更多失傳的親族故事。

宋番古元配宋徐閨金女士，1892年生，自1911年（民國元年）底嫁入宋家，民國3年生下長女勤妹，一直到民國21年最小的兒子濬源出生，除了早夭的一男一女，在黃金的18年中共生了9個孩子。生養孩子的辛苦，以及身為長媳責無旁貸的照顧弟妹、維持家計，使得她身體孱弱，以至後來到新港麒麟山與丈夫會合時，共享天倫的時光僅有兩年，就因病過世了。

番古在夫人過世不久即認識住在隆昌的阿美族婦女羅儀（漢名），有二段辛苦而不美滿婚姻的羅儀選擇番古成為第三任丈夫，進入宋家生活，養雞、種菜，謹守本分，很少外出。同時她也幫宋家生了兩個男孩，德有和德福。雖然是同父異母的兄弟，但德有對於兄長們的照顧，還是念茲在茲，感念於心。他說：

我非常感謝我的哥哥們對我和弟弟的照顧，我父親在民國62年過世，因為父親在地方是很有人緣和名望，所以後事辦得很風光，之後我母親也過世了。那時我們兄弟都已經分家了，我除了自己的生活費之外，還要負責弟弟德福的學費。那時德福在臺北文化大學就讀，學費加上生活費，真是一筆龐大的負擔。若不是大哥們鼎力相助，我會很悲慘。⁸

⁸ 郭愛珍採訪記錄。

二、遷徙——從屏東到臺東

決定移居臺東的宋番古，將三分薄田質押給堂兄弟宋來秀 1,000 元後，獨自一人先行到成功鎮（當時稱為新港）的麒麟山開墾荒地，後來又號召二弟番妹前來，直到臺灣光復後，才搬至柑仔山。宋家第二批東移的成員是媽媽、大姐和小弟。當時 11 歲的信源因還在讀書，等到最後才由老大肇源帶領搭船到臺東，一家人總算在臺東團圓。

麒麟山位於新港漁港南側的海岸，包括三個部分：位於海岸的麒麟、位置稍南的麒麟（南麒麟）及西側海階上方的上麒麟。「麒麟」為阿美語 *ciliksiz*（或 *ciliksay*）的近音譯字，為「蚊子很多」、或「蚊子咬」之意。由於麒麟附近，竹林茂密，蚊子容易滋生，故稱之，近來則是因為巨石文化遺址而聞名。

根據成功鎮誌大事紀紀錄⁹，1937 年「杉原產業株式會社」在臺東新港庄創設新港農場，申請土地 1,100 餘甲，目前已墾 90 甲，栽培柑橘 29 甲，其餘種植篋麻、苧麻、黃麻和香水茅，後來在日治時代末期日人又規劃種植柑橘的農場，位在新港港口西側的丘陵區，這一帶的丘陵區因氣候和土質適於種植柑橘類水果，日人當時曾對現在稱為「柑仔山」的「杉原株式會社」做過土質測驗，證明當地土質適合種植脐橙、檸檬等柑橘類水果，所以日人招徠西部移民種植柑橘，目前柑仔山上有十多戶客家鄉親全都以種植脐橙為主，而有「柑仔山」之美稱。

⁹ 《成功鎮誌·大事紀》，頁 305。

番古所落腳的麒麟山，位置是現在的忠仁里，山高 1,554 公尺，和成廣澳山、分水崙山、白守蓮山、新港山、加只來山構成海岸山脈地勢最高的山地地形區，也是成功鎮各河流的發源地。番古帶領著兒女同心協力，胼手胝足在山區開墾，種植芭樂、檸檬、木瓜、柚子等水果，庭前屋後掘菜畦種蕃薯、擔肥沃菜，再徒步以人力挑下山賣給水果販及人家，以賺取生活費用。

宋家長子肇源東移新港時已 21 歲，因有高等科畢業的學歷，很快的在日人經營的「杉原株式會社」擔任會計的工作。一方面在日人農場工作賺領薪津貼補家用，另一方面還得帶領弟妹在麒麟山墾耕的工作，一直到臺灣光復後，宋家產業因日本戰敗，承接日本產業而再度遷移到現在三民里的富榮農場（原杉原株式會社）。

因為肇源在「杉原株式會社」工作的機緣，得以習得種植柑橘的第一手技術，並安排弟弟信源至臺東改良場學習種植技術，宋家兄弟擁有種植技術與經驗，在日本戰敗後土地放領招標時，才得以取得土地經營權利，宋家產業至此正式轉移到「柑仔山」，並將麒麟山四、五甲地的成果轉送給貧困的番古大女兒勤妹經營。

「柑仔山」被番古視為美麗新樂園，位在丘陵山區，當時種植柑橘的品質非常好，連改良場都前來購買。據宋信源先生說，柑橘的價格看俏時，光是賣出一斤橘子的價錢，就足夠請得起四、五個工人工作一天了，可見經濟效益之高。

但是東臺灣是颱風必經之路，當颱風來臨時，其所挾帶之狂風暴雨常使得農民損失慘重，血本無歸。至於其它異常降水、乾旱等天候因素，更是農民心中的夢魘。客諺有云：「七月落水又起風，十個柑園九個空」，辛苦成果一遭遇天災折損，逐漸造成了宋家的龐大負債。

三、分家——家產分配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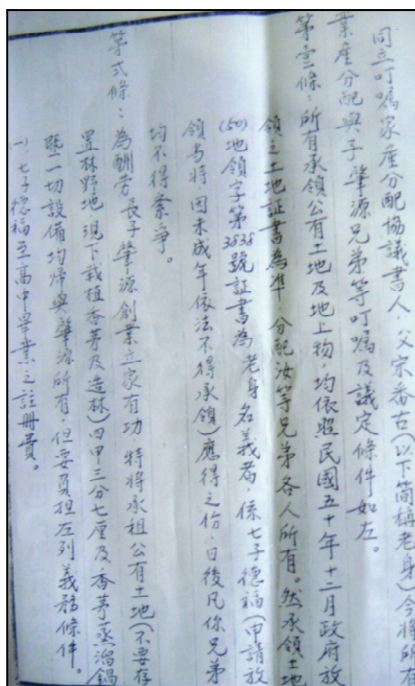


圖 6 宋番古先生「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宋信源先生提供，筆者翻拍，民 96/11/22。

民國 52 年，宋番古先生 73 歲時，因家境日趨困窘，且子女眾多，於是他預先立妥了〈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對家產、資金預作分配。¹⁰

¹⁰ 本「協議書」係由宋信源先生所提供。

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

同立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人，父 宋番古（以下簡稱老身）今將所有業產分配與子 肇源兄弟等，叮囑及議定條件如左。

第壹條：所有承領公有土地及地上物，均依照民國五十年十二月政府放領之土地證書為準，分配汝等兄弟各人所有。然承領土地（50）地領字第 3838 號證書為老身名義者，係七子德福（申請放領當時，因未成年依法不得承領）應得之份，日後凡你兄弟均不得紊爭。

第貳條：為酬勞長子肇源創業立家有功，特將承租公有土地（不要存置林野地，現下栽植香茅及造林）四甲三分七厘及香茅蒸餾鍋暨一切設備均歸與肇源所有，但要負擔左列義務條件。

（一）七子德福高中畢業之註冊費。

（二）自本五十二年十一月起至明五十三年七月止之膳（原文誤為「繕」）食費。（但自該五十三年八月起由德福所有收入部分自負）

（三）倘因茅油跌價至每台斤參拾元以下無法繼續經營時，上述兩款（註冊費及膳食費）之負擔，一切應予取消，惟註冊費乙項分由肇源、信源、茂源、濬源四兄弟平均負擔，其他服裝、來往車費蓋由老身負擔。（中間倘遇老身有百年大事時，則由德福所有收入份下自負）

第參條：老身之養老費均由肇源、信源、茂源、濬源四兄弟，每人每月負擔新臺幣壹百元於每月五日以前交清，以

備使用。

第肆條：柑桔過去兩年連遭颱風損害發生歉收，以致現有五八九〇七·五〇元之負債，則將現下所有盈長現金五七二三元扣除外，尚有實際負債金額五三一八四·五〇元整（另附負債、現金結存明細單各乙份）每條借款均由肇源、信源、茂源、濬源四兄弟平均負責（每人負擔母金一三二九六元）依約償還不得異議。

第伍條：信源、茂源、濬源現住房屋歸由德有、德福所有，又肇源現住房屋歸由茂源所有，但肇源、信源、濬源三人尚未另建新居以前，有居住現屋之權利，茂源、德有、德福不得乘（原文誤為剩）隙驅逐兄長之行為，但他日各有發展遷出新居時，原有住房內部設備，不得毀損或搬移他用。倘德有、德福所住之房屋及現住人（信源、茂源、濬源）居住之房屋，若有損漏時，所有人（德有、德福）與現住人應付共同補修完善之責。但肇源居住之房屋應由肇源負責修理。

第陸條：與李文相先生合夥經營之柑苗，待明 53 年春季出售結果（應予扣除苗圃租金，工資，農藥費以外）與他二股均分現金，餘苗後再由汝兄弟六人平分。但因茂源所分之土地，尚未種植柑桔之面積較多，應予加發柑苗貳佰株俾資種植。

第柒條：牛車壹台，水牛兩頭歸由老身所有，但你兄弟可得申請使用，使用要付老身看管費若干元。（看管費由老身規定徵收）

第捌條：腳踏車及脫穀器各壹台，又犁參張，手耙，刈耙各壹

張由老身保管，但你兄弟可以共同使用。

第玖條：約定第肆條之債務未償還之前，肇源、信源、茂源、濬源之放領土地證書，暫由老身保管至債務償還清楚之時，始行發給，若不依約履行債務償還者，老身有權處理所有產業至債務償還清楚為主，不得異議。

第拾條：分配各人所有之果園生產物品，不得互相乘（原文誤為剩）隙貪圖盜採。及應嚴加管教各人子女，不得損摘他人之物，違者任由所有權者處罰，不得抗議。

上列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拾條，業經徵得汝兄弟，心歡意願之下所訂，務希切實遵守遵行，勿以天倫詬誶，以同脈操戈，須貽同氣之光，無傷手足之雅，而對神對祖宜誠，對親對戚宜敬，事業必有周全計畫，實行，檢討得失改善，子女教育應從重視培養，居家必須檢點，用財宜慎經濟，親賢遠小，嫖賭勿耽，善事可作，惡事莫為，凡做事必循天良，處事宜行德義，自然冥冥天道，當庇福壽無疆，望汝兄弟依承父命無違是囑！切切。

備註：該協議書全式作成六通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地點：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 202 號本家正廳

立協議人：父 宋番古

長子 宋肇源

參子 宋信源

肆子 宋茂源

伍子 宋濬源

陸子 宋德有

立會及記錄人：陳洪霖

住臺東鎮文化里更生路孝順巷六號

中華民國 五十二年 九月 二十九日

此份協議書內容巨細靡遺，有慈父的殷殷叮囑，亦有嚴厲的諄諄告誡。宋氏兄弟相處和睦，後代子孫率多溫良恭儉，宋番古先生的教誨居其首功。

由這份〈叮囑家產分配協議書〉中也可看出當時的社會狀況。「香茅蒸餾鍋暨一切設備均歸與肇源所有」，因為當時有一塊地是在種植香茅、蒸餾精油，當時價錢相當好，番古認為肇源是長子，建立家業、引領弟妹功勞最大，所以將香茅權利分給長子，然而相對的要負擔栽培幼弟讀書的義務；而「柑桔過去兩年連遭颱風損害發生歉收」句，則傳達了當時居民與天災抗衡的無奈。

分家是一個家族權力與義務重新畫分的過程，通過分家析產，新的家庭單位重新產生，權力州、財富結構也重新洗牌。照理說，這並不是件愉快的事情，分家的兄弟間為了搶奪財富，往往不是明爭就是暗奪。但是，在宋家，分家不僅以平和收場，還讓兄弟們津津樂道，常常拿來和子孫後代分享。濬源的小女兒明燕分析這件事情，認為是祖父的公平和大伯父（肇源）的無私，才成就了這樣一樁美事。她說：

阿公當時在分地時非常公平，不論是山上比較陡峭的丘陵地，或山下比較平坦的平原，都平均分成四等分給四個兄弟。所以四兄弟的地都相鄰，每一塊地都在隔壁，你要到山上工作，一定會經過其他兄弟的地，你要開路也要和其他兄弟商量才有路可開。所以感覺上好像是各自工作、家產分開；但實際上卻是以土地將兄弟更緊密的聯結在一起。

而大伯父（肇源）可說得上是整個家族的精神領袖，當時分家時是由大伯父做籤，可是他讓三個弟弟先抽，自己拿最後

的那個籤。這樣的舉動，讓弟弟們對他更加佩服與敬愛，兄弟間的感情也就更和樂融融了！

宋家老大肇源爲了便利二弟信源、三弟茂源載貨下山，特別在屋前闢建了一條道路供弟弟們通行。宋家長孫宋興文回憶這段往事時說：

我爸他們兄弟的感情很好，我家就是他們兄弟聚會的地方，他們四個人的園子是互相交錯、相鄰的，經常工作告一段落，四個兄弟就在椅子上排排坐。以前沒有手機，但就是我爸一出現，兄弟就會一個一個走著走著就聚到我家來，四個人排成一排坐著天南地北。我爸在兄弟間地位很高，對兄弟的照顧更是沒有私心，而且對自己的家庭是全心全力的付出，我父親去世，他們兄弟哭得比我們當兒子的還慘。

圖 7 經常排排坐著聊天的四兄弟，郭愛珍翻拍自肇源紀念光碟，民 97/9/10。



同父異母的德有、德福，在分家產時分別還是十六歲和十二歲的年紀，正在求學的他們，對家裡兄長分家產兄弟互相禮讓的情境，記憶非常深刻。同時對於兄長們每天起早趕晚的工作，提供資金以供其求學，也心懷感謝。宋家長孫興文當時在屏東美和中學讀初中，與最小的叔叔德福同年，所以有機會同享家族公費資助學業的福利。德有口中對他幫助最多的肇源，在家族眾多兄弟中，有著如父親般崇高的地位。他的外型溫文儒雅，學問好，更寫得一手好字，弟弟們都以這位兄長為傲。

六子德有是番古在晚年時一直同住陪伴在側的孩子，雖然番古過世距今已經三十幾年，但對於父親慈祥、好客的個性，德有還是印象深刻：

我和四個哥哥是同父異母，我的哥哥們都有我父親溫和慈祥的個性，對我和弟弟非常的照顧。我出生時我父親已經五十幾歲了，我父親的教育方式都是以口頭告誡，在那個年代，在地方上算是很特別的。

我印象中有一件很深刻的事情：那時有一個大概三、四十歲潦倒的閩南人，和我們素不相識，想要到我們家找工作。當時因為家裡已經有兩個長工了，不缺人手，那個人很失望的就要下山去。當時天色已經黃昏了，我父親就留他下來，吩咐大嫂殺雞款待他，並留他過一夜，天亮了再讓他下山。

看到父親對一個陌生人都可以如此大方款待，更何況是對自己的親人呢？這給我們子女留下很好的風範。所以兄弟未分家時努力合作，後來因為人口陸續增加，分家產後，大家還是常常在三合院裡一起吃飯聊天。大哥肇源固定每天回家向父親

請安，共用晚餐之後才回自己的家。分家產後，因為大家田地相互交錯，所以，兄弟們都會在自己的土地為其他的兄弟開路，以方便兄弟們耕作、運貨時通行，父親對人慷慨熱情的個性是留給我們子女最大的財富。

宋番古先生不僅為子孫們樹立了良好的榜樣，在成功鎮當地，他的樂善好施也為當地人所津津樂道。他對於金錢與土地毫不吝惜，只要向他開口，他通常都爽快地允諾；而對於客籍子弟的照顧更是週到。據說當時在成功鎮鎮公所任職的公務員有一半以上都是客家人，每到中午，大伙就相約一起到柑仔山上的宋家吃午餐。宋家在山上除了種植水果之外，也有種植蔬菜、養些雞鴨，再加上當時溪流裡隨手可撈的魚蝦，每天的中餐都豐盛極了，也難怪會成為當時客家鄉親最喜愛的聚餐處所。

番古先生自 60 歲起因子孫勤奮便不必操持農事遂留起鬍子，外表最大的特徵為留著一綹美髯，這成為他的「註冊商標」。由於宋番古先生的好人緣，所以自 61 歲起，每逢歲數尾端為「一」時，便有家人及朋友為他辦理生日壽宴，當時在柑仔山上三合院前廣大的枱院席開二十餘桌、桌子和椅子都是附近鄰居商借來的，左鄰右舍也都主動前來幫忙，熱鬧景象成為柑仔山每一年的年度大事。

如此的習慣在番古過世後延續到番古的長子肇源身上，每逢肇源生日，家中不論大小都會當成一件家族大事，從各地趕回來為肇源慶生，所以肇源的生日成為清明節以外家族聚會的重要日子。



圖 8 留著一綹美髯的宋番古先生。宋信源先生提供，筆者翻拍民 96/11/22。



圖 9 宋肇源先生騎馬之英姿。宋信源先生提供。筆者翻拍民 96/11/22。

肆、一門三傑：宋安邦、宋子鰲、宋賢英家族

宋安邦家族一門三傑，祖父宋安邦投軍於劉永福麾下，屢建戰功，後舉家遷到成功鎮定居，創立「永振利商行」，是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新港天后宮」的創議人，並受公推為「籌建委員長」，是當年地方上公認漢學造詣最博雅之士。哲嗣宋子鰲幼承庭訓，受益最多，除了學識豐富之外，在熱心公益上，也身兼多項公職，甚至在地方建校時，踴躍捐輸，深具乃翁之風。孫輩宋賢英在地方殷切推戴下，榮獲支持連續膺任均六、七屆鎮民代表；其後繼續投入鎮長選戰，以最高票當選，並且蟬連第六、七屆鎮長。此祖孫三代，對成功鎮的建設功不可沒，實可稱之為「一門三傑」。

宋氏的「京兆堂」目前是成功鎮唯一的一座客家祠堂，雖已褪去昔日風華，但仍不掩大家巨族的氣概。

圖10 宋氏「京兆堂」隱於市街之內，由紅底金字的大理石堂匾，尚可窺見當年風華。筆者攝於民96/11/18。



一、宋安邦

宋安邦原為屏東私塾老師，因馬關條約清朝將臺灣割讓日本後，宋安邦因民族意識所驅，不願受到異族統治，因此於內埔六堆地區起義對抗日軍，但不敵日軍新式精良武器，終為日軍所敗，為避免遭到日軍查緝，故舉家遷移至成功鎮定居。其長子宋子鰲對父親起義抗日的故事，在著作《隨筆雜記》中亦有詳盡的記載：

時逢甲午之役，清廷敗戰，與日訂立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凡有血性之人，莫不義憤填膺，同仇敵愾，乃宣言獨立，建立共和政府，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進士邱逢甲為副總統，由提督劉永福統率軍隊抵抗日本，劉提督一面加強訓練軍隊，一面授命統領蕭三發組織團練，以備禦敵。

先父痛感世事遷移，慨然投筆從戎，糾合鄉勇，投軍於提督劉永福將軍麾下，編入團練，及見我父相貌清奇，英俊魁梧，與之語，知其賢，即任為統領幫辦。

時日運既由澳底上陸，基隆、臺北等處，相繼陷落，敵以破竹之勢，長驅南下，在濁水溪北下塞，蕭統領率精銳之團練壯勇，屯駐濁水溪之南，與日軍會戰，是時日軍新式裝備，所用的是洋槍野砲，我軍所用，俱屬火龍槍，戰械優劣懸殊，然而得以禦敵者，皆由義兵英勇奮戰所獲焉，先父勇敢過人，頗建戰功。……

大正 12 年（1923），宋安邦舉家遷居成功鎮，並創立「永振利商會」，亦是宋氏家族現居地。遷居後，便開始經營百貨、碾米廠等生意，奠定宋家在成功鎮的事業基礎。據宋家後代子孫宋明英表示，宋家遷居至成功後，之所以會創立「永振利商會」，主要與宋子鰲為商業學校畢業有關。



圖 11 永振利商會舊觀，謝國忠翻拍自《成功鎮志・歷史篇》。

昭和 7 年（1932）新港漁港竣工，並舉行盛大開港儀式。該港經費總計 84 萬日圓，每日動員阿美族人工四、五百人，總計動員 28 萬人次，新港漁業移民指導所房舍於同年 12 月 20 日開始動工，成功鎮漁業得以迅速發展。

昭和 9 年（1934），因當時成功鎮地區漁業已逐漸發展，地方人士便眾議籌建媽祖廟，宋安邦順應鄉親所請，召開信徒大會，被鄉

親推舉為委員長。歷時二年餘，建成新港天后宮，後因皇民化運動，日人強占媽祖廟，成立淨土宗新港布教所，即為現今之新靈寺。

民國 13 年，宋安邦在原店舖後方興建客家傳統的三合院，其中，正身至今保存完好，現今已成為宋家宗祠，為當地古蹟。民國 26 年 9 月 18 日，宋安邦在成功鎮寓所與世長辭。



圖 12 永振利商會現觀，謝國忠攝於民 97/10。

二、宋子鰲

宋子鰲（1905-1937），明治 38 年（1905）12 月 30 日出生於屏東縣內埔鄉。於臺南商業學校修業三年畢業後，於民國 12 年隨父親宋安邦移居成功鎮，除經營家族事業外，宋子鰲曾任多項地方公職，如專賣局新港駐在所幹事、新港部落向上會幹事、新港郡教化

委員會委員、新港郡教育會幹事、新港庄協議會員（官派）。光復後，歷任官派新港庄接收委員、官派成功鎮副鎮長、新港區漁會理事長等職。宋家當時已成為新港區創業有成的典範之一，就新港庄役場《管內概況一覽簿》，頁10中所記載，宋家當時資產額達35,000日圓以上，在新港庄富人排名中第五。

宋子鰲先生除經營事業有成外，其生平著作《隨筆雜記》亦是成功地區史料重要參考依據之一，內容除記載地方所發生的大小事及父親宋安邦生平外外，老先生所創作的詩集，亦是值得細細品味的漢學作品。另外，宋子鰲所撰寫之《宋氏家譜》曾於民國74年，提供給中華學術院攝影制成微縮影片，公開展示於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中正圖書館。並獲中華學術院院長張其昀、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鄭嘉武、譜系學術研究所所長趙振績等三位博士連署的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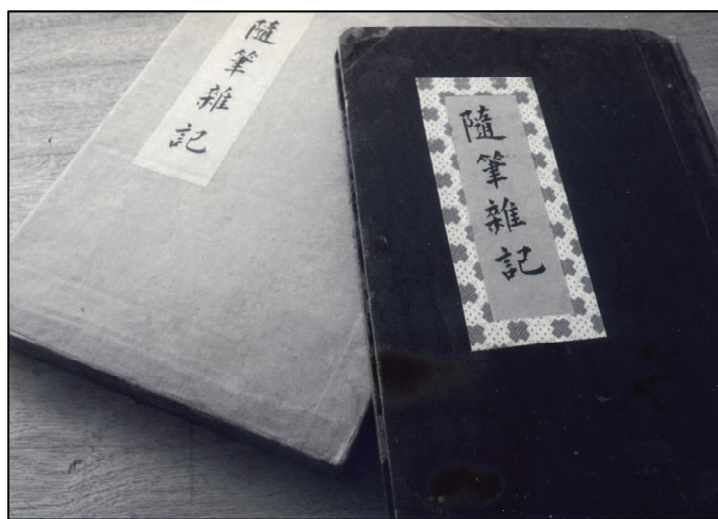


圖 13 宋子鰲著作《隨筆雜記》及其封套，謝國忠攝於民 97/10。

當宋家於成功鎮地區事業漸漸有成之際，便開始邀請屏東地區的親戚前來成功鎮協助家族事業，並逐漸開始收購成功地區的農地，經營起土地投資事業。其收購的對象包含原住民及閩、客族群。據宋子的三子宋明英表示，當年宋家土地約有 20-30 甲之大，家中因此還購買了 3-4 支的望遠鏡，為的是在收割時期，監看佃農有無私藏稻米。

雖然宋家收購了大量農地，但宋家並未從事任何農耕事務，主要收入是將農地出租給佃農之後，再坐分 1/2 的收成。而為了再加工、買賣這些稻米，宋家也將事業版圖擴及到碾米廠及雜貨店，以便一貫作業，從生產、精製再買賣。

宋家所持有之土地，在國民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已大量放領給佃農。此時剛好新港漁港也已完工，成功地區漁業迅速發展，這促使了宋家開始經營漁船事業。宋子鰲於《隨筆雜記》中對新港漁港之建成歷史記載如下：

新港原名蔴荖漏社，昔年為平地山胞集居之地，因建港而更名為新港。光復後，改為成功鎮。日治時，先設支廳，後改設為郡，管轄東河、成功、長濱三鄉鎮。光復初年，郡役所改稱區署，設庶務、警察兩課。及後區署廢止，同時撤銷庶務課，將警察課改為警察分局，新港在臺灣東部屬臺東縣管轄，位於東經 121 度 22 分 24 秒，北緯 23 度 5 分 54 秒，南距臺東市，陸上 55 公里，海上 24 哩，北距花蓮市，陸上 120 公里，海上 56 哩，距綠島 31 哩，距蘭嶼 65 哩。

新港背倚青山，面臨碧海，與綠島僅一衣帶水之隔，憑眺

咫尺，隱約可及。高原屏障於東，土嶺橫臥於南，形勢險要，扼臺灣東部水上要衝，為天然形成之優良港灣也。在新港未建港之前，臺東缺乏可供漁船停泊港灣，漁船作業，多以綠島為根據地，沿海有暖流經過，旗魚、鯊、魴、雨傘魚、鰹、鮪、青鱗魚、飛魚等，資源豐富，日人為發展臺灣東部漁業，計於民國6年，即有建築漁港之議。後經數度調查研究，認為新港形勢天然，漁源豐富，有建築漁港之價值，即開始測量。乃於民國17年，編列預算，次年開工，旋以財政困難而中輟，後經地方人士，數度陳情，延至民國19年，再度復工，迄民國21年10月完竣。後因颱風季節，港內波濤汹涌，高達數尺，所有停泊港內大小漁船均極危險，為安全起見，乃於民國24年，在內港西瑞，增建避風渠。光復後，曾數度加強防波堤，浚淤淺部分，添建排水溝，整修碼頭等。民國43年11月，闢為省內港，港內可供500噸以下船舶，自由轉動，避風渠可供百噸以下船舶，停泊避風之用。

余在新港區漁會理事長任內，因為漁船增加，而致颱風季節，避風渠無法容納，乃向農後會陳請呈請，獲准補助，於揚船場前面，建築防波堤二段，內側為漁船避風，防波堤兼為碼頭之用，第一、二、三號碼頭，可供客貨交通船舶停靠，陸上設備，有淡水庫、魚市場、製冰廠、冷藏庫、揚船場、鐵工廠及供油站等，大致齊全。

在成功鎮漁業逐漸發展之際，宋家開始經營起漁船漁業的事業，其間宋家共出資建造了6艘作業漁船，成為了所謂的「山頂頭

家」(soanteng taukei)。

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撤離臺灣後(民國34年)，原屬日本政府財產之漁船均為國民政府所接收，此時新港區的漁船分別屬於臺東水產公司及山頂頭家兩種。所謂的「山頂頭家」是新港地區的人對不從事捕魚工作之漁船主的稱呼，這也是戰後新港漁業的特色。當時漢人的富裕階級掌握了地區經濟，他們以投資方式參與鏢旗魚為主的漁船漁業事業，有很多的「頭家」主要以商業營利為生，而非親自出海捕魚。「頭家」出資建造漁船，雇用船長來從事捕魚工作。雙方因合作捕魚所得之利益，由頭家雇用一名會計記帳，扣除漁撈成本後，資方和勞方各得一半。勞方所得的一半，再依職位分配不同份數。每艘漁船均有其階級職位與晉昇制度，船長及船員依制度來領取自己所應獲得的分配利益，通常依正鏢手(船長) 1.5份、輪機長 1.3份、副鏢手 1.2份、一般船員各 1份、伙夫 0.5份的慣例分配。簡言之，山頂頭家出資本，而船長、船員則是出勞力。

頭家與船長間的關係就如同地主與佃農，但卻又有些差異。當山頂頭家投資了一艘漁船後，就要去找一位好的船長來總管一切捕魚的工作，而船長則負責找船員，所以雇用船員仍是船長的權力。因為鏢旗魚是一種具有週期性的漁獵工作，「夏枯冬榮」為其最大特色，所以頭家對船長的聘約時間，通常只有一個漁期，每年鏢旗魚期結束後，若雙方有口頭上的承諾續聘，則秋季漁期又開始時，船長就會帶船員自動向船頭家報到。若頭家不再續聘船長，或船長不願再接受頭家的續聘，則雙方都要再去尋找新的勞資合作對象。

當時成功鎮魚獲量非常充足，是成功鎮最繁華的年代，鎮上特種行業、飯館、戲院林立，每當月底漁船返港下完魚貨後，常見頭家在酒家宴請船長及船員，並當場發放薪資。另外，當漁船在單日捕魚工作中，捕獲四條以上的旗魚，船員便會在返港的時候，在漁船頂插上象徵豐收的魚旗，此時頭家也會在酒家宴請該船組，慶祝這趟漁獵滿載而歸，在民國 13 年至 50 年間以捕獵旗魚為主的漁船，約有 1/4 於返港時會插上代表豐收魚旗，但現在此一榮景已不復見。



圖 14 由船長陳永福所領軍的新港籍漁船「龍漁發」，頂著強勁的東北季風與滔天巨浪，在大海中與旗魚搏鬥。照片由江偉全提供。

後期，船長、船員常常藉故向頭家借錢，若不借給他們，往往就假裝生病而不出海捕魚，頭家就開始不好當了。此外，那時候新港的漁船，在農曆過年後會有不少漁船往北去蘇澳外海鏢黑皮旗魚，此時另有私心的船員常在外海，就把一部分的漁獲物偷賣給其他漁船來賺取「外快」。山頂頭家對船員這樣的行為鞭長莫及，一點辦法也沒有。宋子鰲在吃了這樣的悶虧之後，就開始找原住民來當船長，帶動了原住民勞力投入漁業。因此，在時代的變遷下，宋家在當了 20 年左右的「山頂頭家」之後便漸漸淡出了漁船事業，轉而將漁船販售給船員或有意經營之人。



圖 15 宋賢英當選鎮長之記念匾額，謝國忠攝於民 97/10。

三、宋賢英

宋賢英（1927-1976），係宋子鰲長子，生於 1927 年 1 月 2 日。於臺南第二高中畢業後，接掌家族事業永振利商會，以及漁船事業。民國 44 年當選新港區漁會第一屆理事，當時的理事長吳溪在任內去世，由宋賢英代理理事長一職，並在臺灣區中小企銀服務 15 年。民國 47 年，在地方人士支持下，連任第六、七屆鎮民代表；民國 57 年，參選第六屆鎮長，獲最高票當選；民國 62 年，蟬連第七屆鎮長。民國 65 年宋賢英罹患重疾，於臺大醫院就醫中，仍對鎮上各項重要工程之進度十分關切。同年 9 月 26 日不幸病逝，留下年餘任期。

但他在任期間推動成功鎮各項基礎建設，如興建鎮公所辦公大樓、舊市場、自來水工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成功分所之設立，不但解決本區民生問題，亦帶動起地方漁業經濟，政績成效深得民心。因此也為後來亦參與鎮長選舉的六弟宋文英，鋪設了一條政治坦途，使其六弟宋文英於第十、十一屆鎮長選舉中以高票當選。

伍、結論

本文透過三大客家家族的移民故事，試圖勾勒出客籍族群東移的奮鬥史，以及當時東臺灣的社會文化現象。經過分析歸納，得出結論如下：

一、成功鎮的族群雖多，但各族群互相包容體諒，並互有通婚。如

溫泰坤的二房具有原住民身分；宋番古續弦的對象為阿美族婦女羅儀等。此外，約於清同治 10 年（1871）擔任微沙鹿一帶的通事劉進來，後來娶得具有原住民血統的女子陳阿朱為妻，在此背景下，得以活躍於各族之間而建立個人的事蹟。¹¹由此可見，當時族群相處和樂的狀況。諸多受訪的客籍人士，也將沒有所謂「族群的對立」模式引以為傲。客籍人士除了客語之外，也多能操一口流利的閩南語，正因為語言上的「不隔」，所以形成了一個「族群融合」的善良聚落。

二、三大家族各有所長，溫泰坤家族以商業致富；宋番古家族憑恃著勤勞不懈的精神，以及先進的農業技術，在成功鎮的山頭上開創出溫馨、富足的家族園地；而宋安邦家族則以服務的熱忱，成為當地的政治世家。這樣的「成功」經驗，不僅勾勒出早期客家移民在本島的遷徙、開墾過程；同時也見證了客籍族群勤懇、奮鬥以及溫柔敦厚的天性。

三、三大家族位居地方領導角色，積極參與了地方上的各種公共事務，如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等。例如宋安邦應地方人士之請，召開信徒大會，籌建媽祖廟，被鄉親推舉為委員長；而溫鼎貴在日本政府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許多神像都遭到燒毀的危急之秋，冒險將神像攜往臺北寓所藏匿，至戰後，再送回

¹¹ 參考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第三章第三節。另據王河盛口述，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在西部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衝突場面，在成功鎮幾乎很少發生，甚至一些本地居民反而挺身出來保護外省人士。當時，許多擔任公務員、教師、警員的外省籍人士，在事件發生之時，經由地方名望之士，安排藏匿於當時三民國小校長顏傳福家中。族群和諧相處的狀況，成為美談。見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第五章第二節；王河盛先生口述訪談，2002.11.10。

成廣澳。

三大家族的後代瓜瓞綿綿，事業有成，並開花散葉，根留臺東。如溫泰坤之子創立「臺東區中小企銀」，為臺東的金融業貢獻心力；宋安邦政治世家，為成功鎮爭取許多建設。這些當初因為生活所迫，翻山越嶺來到臺東這偏荒之地，終能以勤懇的特質、溫潤的德性建構起臺東移民史上的輝煌成績，他們是後山開墾歷史中，一頁可歌可泣、不容抹煞的重要篇章。

參考書目

- 王河盛，〈新港建港滄桑〉，《臺東文獻復刊》6期（2001）。
- 王河盛，〈臺東縣成功鎮軼聞1〉，《臺東文獻復刊》12期（2006）。
- 王河盛，〈臺東縣成功鎮軼聞2〉，《臺東文獻復刊》13期（2007）。
-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編著，《寶桑椰影》（臺東縣：臺東縣文化局，2000）。
-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編印，《臺東縣八十九年度後山文化研討會論文資料彙編》，1990。
- 臺東縣政府編印，《臺東縣麻荖漏紀實》，2008。
- 後山文化工作群，《加走灣紀事》（臺東縣：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
- 後山文化工作協會，《後山代誌第四輯》（臺東縣：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 施添福總編纂、劉益昌編纂，《臺東縣史》（臺東縣：臺東縣政府，2001）。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東縣：臺東省文獻委員會）。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編印，《後山風情——臺東縣鄉土教材初編，1995》。
- 黃拓榮主修、羅鼎總纂，《臺東縣志》（臺東縣：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 黃學堂，〈清代臺東的客家人〉，《臺東文獻復刊》10期（2003）。
- 趙川明研究主持、姜祝山研究，《臺東縣藝文資源調查結案報告》（臺東縣：臺東縣文化中心，1999）。